

1982/36.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81 年 5 月 8 日第 1981/38 号决议和 1981 年 7 月 16 日第 1981/167 号决定，

考虑到 1982 年 3 月 11 日人权委员会第 1982/34 号决议，^①

念及联合国在促进、保护及恢复全世界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

认识到赤道几内亚政府要求协助恢复该国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保证该国人民有权参与管理该国的公共事务，

1.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按照人权委员会 1980 年 3 月 11 日第 33 (XXXVI) 号决议^②指派的专家提出的建议^③所拟订的行动计划；^④

2. 对于该行动计划所述措施未能立即付诸实行，表示遗憾；

3. 请秘书长必要时在专家的协助下，就联合国在执行该行动计划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同赤道几内亚政府进行协商；

4. 请赤道几内亚政府就此同秘书长合作；

5. 请秘书长就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

6.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2 年 5 月 7 日

第 28 次全体会议

^①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 年，补编第 2 号》(E/1982/12 和 Corr.1)，第二十六章。

^② E/CN.4/1495，附件。

^③ E/CN.4/1439 和 Add.1。

^④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0 年，补编第 3 号》(E/1980/13 和 Corr.1)，第二十四章。

1982/37.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66 号、1979 年 10 月 18 日第 34/4 号、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31 号决议，以及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7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人权委员会继续最优先注意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问题；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8 年 5 月 5 日第 1978/18 号和 1978 年 8 月 1 日第 1978/40 号决议，以及 1980 年 5 月 2 日第 1980/138 号和 1981 年 5 月 8 日第 1981/144 号决定，在上一决定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人权委员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之前召开一次为期一星期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以便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拟订工作，

考虑到在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无法完成该公约草案的拟订工作，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2 年 3 月 11 日第 1982/39 号决议，^①

1. 授权人权委员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召开一次为期一星期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以便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拟订工作；

2. 请秘书长将关于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所有有关材料转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1982 年 5 月 7 日

第 28 次全体会议

1982/38.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60 号决议，其中要求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最优先注意完成拟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

^①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 年，补编第 2 号》(E/1982/12 和 Corr.1)，第二十六章。

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5月8日第1981/3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之前召开一次为期一星期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以便完成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草案的拟订工作，

考虑到在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不可能完成该公约草案的拟订工作，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2年3月11日第1982/44号决议，^⑥

1. 授权人权委员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召开一次为期一星期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以完成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草案的拟订工作；

2. 请秘书长将关于该公约草案的所有有关材料转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1982年5月7日
第28次全体会议

1982/39. 在儿童被迁移或扣留的情况下保护儿童和父母亲的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大会1959年11月20日第1386(XIV)号决议所宣布的《儿童权利宣言》，

回顾该宣言原则2规定，儿童应受到特别保护，并应通过法律和其他方法而获得各种机会与便利，使其能在自由与尊严的条件下，得到身体、心智、道德、精神、社会等方面健康和正常的发展，

关心不同国籍夫妇间的纠纷日益增加和由此对儿童所造成的后果，特别是关心在未获配偶中一方的同意下，未经或违反司法或行政裁决，把儿童从配偶一方的国家迁移到另一方的国家，并且关心这种情况有时引起儿童被扣留的问题，

注意到许多国家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已表示，一般

^⑥同上。

都赞同制订一项关于儿童权利的全面、详尽的国际公约，

回顾在人权领域获得普遍接受的标准和原则，要求各国承担义务，在其管辖范围内保护每个人的自由和尊严免受任何私人侵犯，

1. 提请各国注意儿童被迁移和扣留的情况日益增加，请它们积极合作以防止发生这种情况，并考虑到儿童的利益，迅速解决这方面的问题；

2. 请各国缔结双边协定或加入区域或国际公约，诸如对所有国家开放的1980年10月25日《国际儿童劫持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来进行这方面的合作；

3. 请人权委员会在草拟儿童权利公约草案时，考虑到在未经许可而将儿童迁移至另一国家的情况下儿童权利的保护问题；

4. 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同各国政府进行协商，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就题为“儿童权利公约问题”的议程项目提出报告。

1982年5月7日
第28次全体会议

1982/40. 人权委员会特设专家工作组关于南非共和国境内工会权利遭受侵犯的指控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81年5月8日第1981/41号决议，

回顾其1981年5月8日第1981/155号决定，其中转递了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提出的南非境内工会权利遭受侵犯的指控，供人权委员会特设专家工作组审议，

审查了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⑦

注意到南非政府继续以立法手段破坏关于工会权利的国际准则，

^⑦E/1982/31，附件，和E/1982/47，附件。